#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推进“慧办事、慧审批、慧监管”打造智慧政务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有效）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中央、省驻六安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推动“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提质增效，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六安市推进“慧办事、慧审批、慧监管”打造智慧政务新模式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

六安市推进“慧办事、慧审批、慧监管”打造智慧政务新模式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着力打造“慧办事、慧审批、慧监管”的智慧政务新模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年12月底前，力争个人事项80%以上实现全程网办，做到“零原件、不见面”，其中部分实现“秒批秒办”。以“办好一件事”为标准，打造50个集成套餐式服务，实现“一次提交、综合受理、协同办理、统一反馈”。聚焦营商环境、民生服务领域，实现50个跨市通办事项。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政务服务“慧办事”

一是完善智能交互。改造服务导航功能，优化智能搜索，升级智能问答，为办事群众提供更加精准的政务服务。二是开展自助办理。在各级政务服务场所或其它便民服务点设置综合自助终端，实现营业执照、老年证、临时身份证明等高频事项线下自助办理。三是推进智慧办事。自动智能识别，提供场景式服务，智能办理，实现群众办事“零填报、零上传”。四是推广指尖办事。采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宣传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及“皖事通”APP,扩大影响力和知名度。

（二）推进部门“慧审批”

一是探索智能审批。通过智能受理，采用问答方式，自动引导出办事材料，辅助工作人员完成收件和受理工作。通过量化审批标准、构建审批模型，系统自动研判，出具审批意见，实现秒批秒办。以“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将办事事项进行关联集成，实现跨层级、跨部门业务协同联办。二是简化审批流程。科学细化量化审批服务标准，构建和完善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图（表），推进事项流程标准化。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不断提高工商注册便利化水平。全面清理各类证明。2019年11月底前，申请材料减少60%以上。三是深入推行“一网”。按照“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要求，完善基层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功能，将政务服务延伸到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等。四是优化提升“一门”。完善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探索在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和基层服务网点分类设立综合窗口，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一窗通办”。

（三）推动政府“慧监管”

一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加快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大力推动行政审批信息系统和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网络联结和数据交换；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联合奖惩系统，编制联合奖惩措施清单。二是建立统一评价体系。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配合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评价系统，实现政务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来评判。

（四）完善基础支撑

一是建设政务服务知识库。按标准开展政务服务知识库梳理工作，为政务服务应用提供“标准统一、服务同源”的智能问答服务。二是推进电子证照、电子云签应用。完成电子证照管理系统改造及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应用；建设市级电子材料库，配合完成电子材料管理系统建设及省、市系统联调；运用电子云签，解决互联网的可信电子签名问题。三是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制定数据汇集机制，完善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按规范要求接入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汇聚全市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完善人口、法人库；加快完成“僵尸”信息系统的清理和审计工作，推动分散隔离的政务信息系统加快整合形成“大系统”，实现内部信息共享。

三、专项行动

一是实施“全程网办”专项行动。2019年5月底前，对照省数据资源局下发的清单申领“全程网办”事项任务，开展事项材料电子化，优化再造流程。7月底前，推动15个“全程网办”事项上线办理，实现办事人网上提交全部材料，由业务部门完成办理，并通过物流递送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全流程在网上完成。9月底前，基本完成申领事项的“全程网办”。

二是实施“办好一件事”专项行动。2019年5月10日前，对照省数据资源局下发的待选清单申请3项“办好一件事”任务，牵头梳理申领任务的办理标准，并报省数据资源局审核。7月底前，至少完成1项“办好一件事”联合办理。9月底前，完成4项“办好一件事”联合办理。

三是实施“跨市通办”专项行动。设置“跨市通办”服务专窗接收异地申请，网上预审通过后，现场进行人证核验完成收件，原件材料和办理结果可通过物流实现双向递送。2019年9月底前，完成30个跨市通办事项。12月底前，完成50个跨市通办事项。

四、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重视程度。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一网一门一次”改革的必要性、打造“慧办事、慧审批、慧监管”的紧要性，提高便民服务水平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此项工作的主动性和紧迫感，提升群众办事满意度。

二是明确工作目标。各级各部门要仔细对照任务分解表（见附件），建立主要负责同志抓推进、具体部门（科室）重落实的工作机制，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落实责任人，将工作任务颗粒化、清单化，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加强督查考核。加大对“慧办事、慧审批、慧监管”工作任务的督查考核力度，定期通报各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督查评估结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各单位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各级各部门要将此项工作任务列入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任务台账，精心组织实施，提升政务服务实效。

附件：六安市“慧办事、慧审批、慧监管”工作任务分解表

六安市“慧办事、慧审批、慧监管”工作任务分解表

| 序  号 | 主要任务及时限要求 | | | |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 | 一、推动政务服务“慧办事” | 1.完善  智能  交互 | 完善服务导航 | 5月底 | 完成事项分类维护和分类导航功能改造。 | 市数管局 |
| 2 | 6月底 | 按规范在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对实施清单进行分类。 | 市直有关单位 |
| 3 | 完善政务服务门户清单展示功能，实现多样化服务导航。 | 市数管局 |
| 4 | 优化智能搜索 | 6月底 | 完善智能搜索功能。 | 市数管局 |
| 5 | 升级智能问答 | 7月底 | 接入智能服务助手。 | 市数管局 |
| 6 | 2．开展自助办理 | | 9月底 | 配合梳理综合自助终端办理事项范围，推广自助终端服务。 | 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市直有关单位 |
| 7 | 3.推进智慧  办事 | 场景式服务 | 6月底 | 在政务服务门户提供场景式引导服务。 | 市数管局 |
| 8 | 智能办理 | 6月底 | 完善网上申报系统，提供条件预判、表单要素引用、办理材料引用等功能。 |
| 9 | 4.推广指尖办事 | | 12月底 | 推广应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及“皖事通”APP | 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市数管局、市直有关单位 |
| 10 | 二、推进部门“慧审批” | 5．探索智能受理 | | 6月底 | 改造政务服务运行管理系统，提供智能受理功能。 | 市数管局 |
| 11 | 6.推行秒批秒办 | | 9月底 | 配合完成相关业务审批系统改造工作，实现10个以上政务服务事项秒批秒办。 | 市数管局、市直有关单位 |
| 12 | 7．推进智慧协同 | | 6月底 | 配合完成政务服务并联审批系统的建设或改造，推进“办好一件事”事项联合办理。 | 市数管局 |
| 13 | 8.推进事项流程标准化 | | 6月底 | 科学细化量化审批服务标准，构建和完善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图（表）。 | 市政府办 |
| 14 | 9.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 | 6月底 |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推进照后减证、合规监管，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加大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不断提高工商注册便利化水平。 | 市市监局 |
| 15 | 10.全面清理各类证明 | | 11月底 | 将减少证明材料拓展为减少办事要件材料，全面清理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减少60%以上。 |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 |
| 16 | 11.深入推行“一网” | | 6月底 | 按照“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要求，完善基层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功能，将政务服务延伸到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等。 | 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市数管局、市直有关单位 |
| 17 | 12.优化提升“一门” | | 6月底 | 完善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探索在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和基层服务网点分类设立综合窗口，实现“一窗通办”。 | 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市数管局 |
| 18 | 三、推动政府“慧监管” | 13.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 | 6月底 | 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加快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大力推动行政审批信息系统和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网络联结和数据交换；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联合奖惩系统，编制联合奖惩措施清单。 | 市发改委、市市监局、市委编办 |
| 19 | 14．建立统一评价 | | 9月底 | 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接入统一评价系统，实现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来评判。 | 市数管局 |
| 20 | 四、完善基础支撑 | 15．建设政务服务  知识库 | | 4月底 | 开展政务服务知识库梳理工作。 | 市数管局 |
| 21 | 16．推进电子证照应用 | | 5月底 | 完成电子证照管理系统改造、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并上线运行。 | 市数管局 |
| 22 | 7月底 | 基本完成高频证照的制证、治理和应用。 | 市数管局、市直有关单位 |
| 23 | 17．建设电子材料库 | | 7月底 | 完成电子材料管理系统建设，省、市系统联调，开展电子材料应用。 | 市数管局 |
| 24 | 18．应用电子云签 | | 9月底 | 实现电子云签功能，开展应用。 | 市数管局、市直有关单位 |
| 25 | 19．加强数据汇集共享 | | 6月底 | 推动市级部门、县区接入市级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形成市县两级互联互通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 | 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市直有关单位 |
| 26 | 9月底 | 开展政务数据资源汇聚，完善人口、法人库。提升数据质量，对共享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可靠性全面监控。 | 市数管局 |
| 27 | 20.清理整合  “僵尸”系统 | | 6月底 | 完成“僵尸”信息系统的清理和审计工作；推动分散隔离的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形成“大系统”，实现内部信息共享。 | 市审计局、市数管局 |
| 28 | 五、专项行动 | 21．实施“全程网办”  专项行动 | | 4月中旬 | 对照个人事项清单（初稿）补充完善，报省数据资源局审核，同时确定至少3组认领意向。 | 市数管局、市文旅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等 |
| 29 | 5月底 | 根据任务清单，开展事项梳理工作，报送数据共享需求。 |
| 30 | 7月底 | 推动15个“全程网办”事项上线办理。 |
| 31 | 9月底 | 基本完成申领事项的“全程网办” |
| 32 | 12月底 | 宣传推广。 |
| 33 | 22．实施“办好一件事”专项行动 | | 5月10日 | 对照待选清单申领3项“办好一件事”任务，牵头梳理申领任务的办理标准，并报省数据资源局审核。 | 市数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监局等 |
| 34 | 7月底 | 至少完成1项“办好一件事”联合办理。 |
| 35 | 9月底 | 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
| 36 | 12月底 | 宣传推广。 |
| 37 | 23．实施“跨市通办”  专项行动 | | 9月底 | 完成30个事项跨市通办。 | 市数管局、市直有关单位 |
| 38 | 12月底 | 完成50个事项跨市通办并宣传推广。 |